

稅務新聞 103-0715

- 一、 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 二、 公司取得債權 沒入帳也要稅。
- 三、 企業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愛心捐款，減免營所稅金額不受限。
- 四、 何時可以收到102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款？
- 五、 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六、 求職打工「薪」事要謹慎。
- 七、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將從即日起執行103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應選及自行選案查核作業。
- 八、 南區國稅局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自8月1日起展開。
- 九、 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其油料費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十、 匿名檢舉私劣菸酒 不發獎金。
- 十一、 國稅局103年7月1日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
- 十二、 統一發票專用章的內容如何？
- 十三、 稅務問答／溢扣稅款 可退還或留抵。
- 十四、 稅務問答／繳清全部欠稅 才能出境。
- 十五、 農民以自產之農產物自行加工製成天然酵素、手工醋及蜜餞，藉由網站自行銷售者，免徵營業稅。
- 十六、 醫院對遺體器官及組織捐贈者家屬提供之醫療補助款免納綜合所得稅。

一、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穩健國家之財政及參考國際稅制改革，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制調整方案，已明定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上述修正條文「兩稅合一」將現行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除了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外，亦修正非居住者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中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僅得以其現行規定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而本國法人股東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公司組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盈餘分配，不計入所得課稅，所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另除小規模營利事業外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之稅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所得稅法第126條明定本次本所得稅制調整方案施行日期，有關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之計算，自104年1月1日施行，營利事業可於本年度將盈餘多分配予股東，回饋股東，共享營利事業營運之成果。其餘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104年度施行，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於105年申報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許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51）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公司取得債權 沒入帳也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7.15 02:16 am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要注意，取得之「債權」即使未實際入帳，也得列收入併入營所稅申報，以免遭補稅並罰鍰。

營利事業及個人收入認列原則		
	營利事業	個人
認列原則	除該年度實際取得收入，確定可取得收益的「應收」收入也得認列，如獲判之債權	就該年度實際取得收入認列
申報稅項	營所稅	綜所稅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南區國稅局解釋，營利事業綜所稅與個人綜所稅採取的收入認列原則不同，在認列個人綜所稅收入時，是以收入實際取得日作為課稅時點，例如：公司100年底決定發放獎金，獎金於101年1月4日實際入帳，則該筆收入須在申報101年度綜所稅時申報。

但營所稅的收入或支出認列則是採「權責發生制」，只要營利事業的收益確定「應收」時、費用確定「應付」時就得認列；意即，在申報營所稅時，除了實際已取得或付出的金額外，所取得的「債權」也應一併列入申報，即使尚未取得實際收入。

舉例來說，甲公司進行97年度營所稅申報時，僅列報500萬元其他收入，但國稅局查到，該年度甲公司與乙公司間有法律訴訟，法院最終判乙公司須付給甲公司工程違約金2,500萬元。但甲公司未將獲判的2,500萬元違約金列入當年度收入，不符規定，因此調增甲公司97年度的收入應為3,000萬元，且依據當年度營所稅率25%，要求其就漏稅額2,500萬元，補稅625萬元，並處漏稅額一倍罰鍰625萬餘元，連補帶罰共須繳1,250萬元。

甲公司提出行政訴訟，但法院認定營所稅課徵採權責發生制，債權屬確定已發生收入，即使未實際入帳也須納入營所稅申報，因此判定甲公司敗訴。

【2014/07/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企業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愛心捐款，減免營所稅金額不受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私人興學，促進私立學校發展，「私立學校法」明訂教育部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故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屬於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之捐款，得全數列為當年度費用。若有指定，依同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所得額 25%。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應依前述規定填報正確金額，並取得及保存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以免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5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何時可以收到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截止，邇來常接到民眾詢問何時可以收到退稅款？

該局指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依申報方式及時間分 3 批次辦理退稅，退稅日期分別為第一批退稅 103 年 7 月 31 日、第二批退稅 103 年 10 月 31 日及第三批退稅 104 年 1 月 20 日。早申報早退稅，是財政部推行多年的便民措施，目前適用優先退稅案件如下：1. 利用網際網路申報、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案件採用線上登錄及電話語音回復之退稅案件。2. 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前採用人工填寫申報書、二維條碼申報書或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案件書面回復之退稅案件（須郵寄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國稅局將會優先辦理退稅，納稅義務人可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領到退稅款；其餘於 103 年 6 月 3 日前如期辦理結算申報以及逾期申報之退稅案件，將分別於第二批及第三批辦理。

該局呼籲，納稅人可多利用網路方式申報，即可提早退稅。另外不論是利用網際網路申報、稅額試算確認回復、二維條碼申報或人工填寫申報書，如利用存款帳戶劃撥退稅，只要在申報軟體、稅額試算確認書或申報書上，登入或填妥申報書內之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如：郵局局號及帳號或金融機構名稱、總行代號、帳號及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退稅款將安安穩穩的劃撥到帳戶裡；退稅者不須再跑一趟銀行兌領，既便捷又安全。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因應我國家庭型態轉變為小家庭，致產婦產後乏人照顧，坊間坐月子中心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提醒，該等作月子中心依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更進一步說明，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出生嬰兒看護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費或服務報酬，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可免辦營業登記；若有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如販賣嬰兒用品、產婦用品等，則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

新聞稿聯絡人：蔡英子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求職打工「薪」事要謹慎

正準備求職、打工的您，除慎選工作環境及確保應徵安全外，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您留意稅務問題，勿隨意將您的證件、印章交給他人使用，也不要空白或不明文件上簽名蓋章，避免淪為業者逃漏稅的工具。

該局表示，每到綜合所得稅大批補徵期間，民眾收到稅單才發現遭業者虛報薪資，大多反應只有應徵沒上班領薪，或工作幾天就離職，沒領過薪水，或領的薪水沒那麼多等被虛(浮)報所得的情形。提醒您求職打工注意幾件事情：1. 勿將身分證、健保卡、印章等證件隨意交予他人。2. 薪資條(袋)或簽收明細記錄要與所收薪資詳細核對，並妥善保存為憑。3. 不可在未清楚載明工作時間及金額明細的薪資單(冊)上簽名或蓋章。4. 勿圖小利，同意讓業者虛(浮)報薪資，恐觸犯幫助他人逃漏稅之刑責，得不償失。【#32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職稱：股長姓名：李素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30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將從即日起執行103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應選及自行選案查核作業

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自103年7月1日起執行103年度因地制宜應選案查核執行作業，將針對轄區內：一、經營零售業且101及102年度營業稅申報資料之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比重及加值率偏低者。二、存貨金額與累積留抵稅額差額過大者。三、依行業特性，加值率偏低者。四、非正常營業人(如停業、註銷、擅歇、撤銷、廢止等)，依行業特性，尚有存貨偏多者。進行查核以端正納稅風氣，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呼籲，基於愛心辦稅理念，即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為輔導期間，營業人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以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或取得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等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該分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可免予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南區國稅局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自 8 月 1 日起展開

南區國稅局為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展開本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

該局表示，一般營業人取得之進項憑證以三聯式統一發票為常態，若取得載有稅額的其他憑證（含二聯式收銀機發票）比重偏高及平均加值率偏低，因與一般商業交易常情不符，此類營業人將列為本年度選查對象。另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也會就轄區營業人特性，選定較常發生逃漏的行業或案件類別進行查核。該局基於愛心辦稅與落實以輔導代替查核，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定為輔導期，並自 8 月 1 日起進行查核作業。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發現有短漏開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事後經查獲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其油料費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 78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80273399 號函規定，營業人之員工，於在職期間因業務需要使用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如經書面約定油料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憑證，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匿名檢舉私劣菸酒 不發獎金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15 02:16 am

檢舉私劣菸酒必須出示真實姓名。財政部修正檢舉違規菸酒獎勵辦法，明令匿名或未出示真實姓名的檢舉人，將不再發放檢舉獎金。

目前，檢舉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包括提供產製或輸入、販售私劣菸酒等違規行為相關資料或線索，因而協助主管機關緝獲違章的案件，檢舉人最高可獲獎勵金 480 萬元。

檢舉違規菸酒獎勵金發放原則			
項目		獎金	
		給獎基礎	上限金額(萬元)
給獎對象	查緝機關	罰金、罰鍰或沒入物變價款的20%	600
	檢舉人		48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不過，鑑於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往往導致獎勵金長期滯留在機關專戶帳上，造成帳戶管理困擾，財政部因此修訂「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增訂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適用獎勵規定，無法核發檢舉獎金。

辦法修正後，有三種類型檢舉案件不得發放獎勵金，包括：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已發覺的違規菸酒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者。

修正辦法也針對發給檢舉人的獎勵金訂定追繳條款，即獎金發放後，才發現屬於查緝機關原已發覺的違規菸酒案件時，有權收回獎勵金，並指定由受理檢舉機關辦理獎勵金追繳事宜。

財政部指出，依據現行規定，應得獎勵金人員經書面通知領取，屆期未領取，其應得獎勵金可暫存機關專戶；屆五年仍未領取者，退回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繳庫。

但是財政部表示，除匿名檢舉案件，會造成獎金發放作業延宕，產生帳戶管理或人頭戶冒領獎金的困擾外，應得獎勵金人員如因無法通知或放棄領取時，也會出現相同管理問題，因此，新辦法亦授權受理檢舉機關或查緝機關，對於遲未領取的獎勵金，可

以先行繳庫。

基於保障領獎人的權益，財政部也配合增訂通知領取獎勵金的時限規範。

依據現行獎勵金的發放程序，違規菸酒案件在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即由承辦機關將處理確定案件逐案填表載明案由、處理情形及擬發給獎勵金數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在審核相關文件後，據以核發獎勵金給承辦機關。

修正後的辦法明訂，承辦機關自獎勵金核撥次日起一個月內，需通知主辦及協助查緝機關領取獎勵金；檢舉案件部分，受理檢舉機關則應自接獲通知次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檢舉人並轉發獎勵金。

【2014/07/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國稅局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轄內個人欠稅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欠稅超過 5,000 萬元之欠稅大戶，經統計個人部分計 110 件、金額約 56 億 1 千餘萬元；營利事業 51 件、金額 74 億 6 千餘萬元。已將該欠稅人名單公告於該局網站，公告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並可連結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網站，提供民眾檢舉，以協助保障國家租稅債權，相關公告內容，可於該局網站查得。

該局說明，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國稅局會於每年 7 月 1 日公告欠稅大戶個人姓名或營利事業名稱，以促請儘速繳納及防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呼籲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應儘速向欠稅所轄之稅捐稽徵機關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洽詢繳稅事宜。如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將立即更正名單，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羅美娟，電話：04-23051111 轉 8335)

更新日期：2014/07/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統一發票專用章的內容如何？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統一發票專用章應刊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統一編號應使用標準 5 號黑體字之阿拉伯數字。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稅務問答／溢扣稅款 可退還或留抵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7.15 02:16 am

善化區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向甲君承租房屋，於給付租金時因疏忽溢扣稅款，該如何補救？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公司繳納租金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溢扣，可以先將溢扣的稅款退還給房東，同時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或留抵同年度的應扣繳稅款；如果年度結束時還有留抵稅款沒有抵繳完，再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另外，如果公司繳納扣繳稅款以後，發現有短扣稅款，就要由公司負責補繳，但公司可以向房東追償短扣的稅款。

【2014/07/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問答／繳清全部欠稅 才能出境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07.15 02:16 am

中和區甘先生問：日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6期繳納之欠稅，目前已繳納4期，是否可以解除出境限制？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限制出境後，雖已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惟於稅款未全數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該所進一步說明，常有民眾誤以為，欠稅被限制出境後，只要繳納部分稅款，使剩餘欠稅未達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即可解除出境限制，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因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7項第2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必須繳清限制出境之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可解除出境限制。因此，仍在行政執行分署分期繳納中的欠稅，在欠稅尚未全部繳清前，仍不可解除限制出境處分。

【2014/07/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農民以自產之農產物自行加工製成天然酵素、手工醋及蜜餞，藉由網站自行銷售者，免徵營業稅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部分；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前揭後段規定係採對農、漁民身分免稅，其收穫、捕獲農、林、漁、牧產物不以「未經加工」或「生鮮」為限。有部分農產物如青梅、茶葉等，並不直接食(飲)用自田間收穫之最終農產物，必須經適當加工處理，該產物方具商品價值，故農民本身所產之農產品，應包含自產農產加工品。故農民以自產農產物自行加工製成天然酵素、手工醋及蜜餞，藉由網站自行銷售者，依前揭規定屬免稅範圍。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505)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醫院對遺體器官及組織捐贈者家屬提供之醫療補助款免納綜合所得稅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醫院對遺體器官及組織捐贈者之醫療補助，不論該補助係由醫療費用扣除(減免)或醫療費用先全額給付補助款事後再致贈，均係對遺體器官及組織捐贈者醫療費用之減免；考量其捐贈目的係為恢復人體器官之功能或挽救生命，是有關醫院給付自願捐獻遺體家屬之醫療補助款可參照財政部88年7月23日台財稅第881928507號函釋意旨免納綜合所得稅。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